

# 「無所得」的研究

林維明

## —以《大般若經·第四會》為主（四）

### 1. 於諸有情如實觀照

菩薩摩訶薩欲饒益一切有情，必須能對欲饒益的對象，作出真確無妄的觀察，有情是什麼？有情的梵語是 *sattva*。音義爲薩捶，舊譯爲衆生，新譯爲有情。粗淺的說法是有情識者，有愛情者總名爲動物。<sup>40</sup> 正確答案是：有情穿越業感緣起的相續流，是因緣和合而有的，毫無自性可得。有情不屬於身或心，不是由五蘊所攝，而是由無事名、無主名或無緣名所攝受的。有情如同任何的文字、語言一樣，爲假施設，藉用名稱。<sup>41</sup> 有情所一向認爲的「我」，是有個實執的體性，然而以佛法的眼光來看待，則是非我<sup>42</sup>。是空性因緣的不斷變化。有情，只是表明了都無實有，就像「如來」的真義一般，是「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本來是無所有，是不可得的；所以再談有情的生、滅，或成立名義與否的問題，就已經偏離勝義空性了。

《般若經第二會》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則以薩捶爲金剛喻心，勝心大心，決定不傾動心安住於內空、

乃至無性、自性空修四念住、乃至十八佛不共法，故菩薩摩訶薩決定能在大有情衆當爲上首，所以「薩捶」是強有力地堅決不斷努力者。<sup>43</sup>

### 2. 心非心性，本性淨故

有情是不可得的，雖在六趣中業報輪迴，但實無造作業力者，究其原因，必須從有情的心性上考察。造成有情與菩薩的區別，主要是其發心取向的不同。菩薩摩訶薩的發心是上求菩提下化衆生的菩提心，而凡夫的心，則具足貪、瞋、痴等心，然而這兩種心，在般若波羅蜜多的修行角度來看，並不是真正的「心」。

「心非心性」，其實包含「心非心」與「心非非心」的意涵，也就是說，心不是完全等同於心，心也不是完全異於心，因爲凡夫習慣於概念上相對性的思考方式，使用語詞和言說，產生了與真實性的差距。然而因爲我們所認識的不真切，在概念和所指涉的對象之間產生一定程度的差異，所以概念和指涉對象是互異的。又心是不是完全不能指涉心？在約定俗成的共同經驗上，概

念和所指涉的對象並非完全沒有交集，所以是不異的。然而，真正的重點在於，不論心非心，或心非非心，都是無法真正切到心的根本處，心的根本處是無變壞，無分別的。構成心的種種屬性是不可得、無所有的，無法再謂之心，稱之爲非心。其本性是澄澈光明的清淨，才是心究竟的所依。<sup>44</sup>

菩薩摩訶薩深知衆生實無實體性、心性本空，但以大悲相應作意，精勤地教授教誡衆生修真菩薩道，以無所得爲方便善巧，觀察衆生的心行差別，施設三乘，除滅衆生身心的熱惱，令得涅槃解脫或得無上正等菩提。菩薩摩訶薩的希有難得是表現在爲如虛空廣大的衆生聚，解脫如虛空無窮盡的生死苦惱，令得如虛空清淨的涅槃。因此，無所得波羅蜜多融入大悲相應作意，菩薩摩訶薩的入世關懷，就是以無自性空的方式而出現世間，爲饒益有情而轉妙法輪，盡未來際能給與世間利益安樂。又悲心是不忍衆生苦，而慈心是給衆生快樂，慈悲常一起運用。喜是見衆生離苦得樂而心生歡喜，捨是心平等無執著。是怨親平等，不憎不愛無分別心。是故大悲心要拓展至無量的慈、悲、喜、捨四無量心。

## 五、結語

本文的研究結果，是由無所得而帶出菩薩摩訶薩修

學般若波羅蜜多與趣求無上正等菩提的兩大理路，分別概述如下：

### (一) 修學般若波羅蜜多

無所得的無盡捨離，並非基於有所得而無所得，也不是爲了無所得而無所得的。有所得與無所得具平等性，才是「無所得」的真義。無所得和空性的差別何在？無所得比空性更能顯示出在修行態度上的不執不取。亦即無所得是一種面對境界時，貫徹空性的動態方式。依止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爲善巧方便，才能深入法性、法相皆空。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中，文字與言說悉皆遠離，但有假名，唯有施設。於諸修行中行無著相，深觀法性畢竟清淨，精勤修學於有所得與無所得皆平等性，相應於精進波羅蜜多。

用心於諸法而卻無所得，反而是最深刻的用心。於一切時勇猛精進，增長善根，欣求菩提不會停息，而不被功德名譽所縛。要談安住，則應以無所得波羅蜜多而住，以空相爲住，以無執著爲住。因此，能由無所得波羅蜜多而引發無邊的功德，雖無取著，而能成辦諸勝事

### (二) 趣求無上正等菩提

業。

菩薩摩訶薩不以自我的解脫為限，為求拓展自己與一切有情生命的格局與氣象，是以無所得為方便，走上菩提道的修行之路。隨順如來真清淨空性教授，依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如修學虛空，都無所有，不受時空的侷限，於一切時、處都能，身心自在，直至無上正等菩提常無退轉。菩薩摩訶薩為求利益安樂衆生，被大功德鎧，精勤修學，縱使在過程中遭遇危急生命的苦難，都能不捨大悲相應作意，寧為衆生而自身受大苦迫，也不違最初發菩提心饒益一切衆生的本誓願力。並且要拓展至慈、悲、喜、捨四無量心的修習。

為深化本研究，未來延伸的研究方向，在閱讀經論上，須深入研讀梵文原典，國內外學界的中、日、英文有關無所得的論著及《大般若經》其他各會相關的論述，以利增強本論文的深度和廣度；而在「思」方面必須清晰地解明經典本具的意涵及學者們的爭辯所在；另外在「修」方面必須重視自己在日常生活中的實證心得經驗，如此才能作利己利他的菩薩行。

(全文完)

### 註釋：

40. 參見丁福保（二〇〇五）《佛學大辭典（上）》頁一〇

一三，「有情」詞條所述，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41. 《大般若經·妙行品》云：「惱尸迦！我今問汝，隨汝

意答：「於意云何？有情，有情者，是何法增語？」

天帝釋言：「言有情，有情者，非法增語，亦非非法增語，但是假立客名所攝，無事名所攝，無主名所攝，無緣名所攝。……以諸有情本性淨故，彼從本來，無所有故，非無所有，可有生滅。」《大正藏》第七冊，頁七七二上中。

42. 《雜阿含經》：「觀色無常，如是觀者，則為正觀；……如觀無常，若、空、非我亦復如是」《大正藏》第二冊，頁一上。

43. 《大般若經第二會》云：「修學種種妙智達諸法性引

勝功德為菩薩金剛喻心……不起貪欲瞋恚愚痴忿恨覆惱誑嫉慳慳矯害見慢等心，亦定不起趣求聲聞獨覺地心是為菩薩勝心大心……我當常依一切智智相應作意修習一切所修所作事業而無惱逸是謂菩薩不傾動心……是故菩薩復名摩訶薩」，《大正藏》第七冊，頁六十一。另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金剛品》，《大正藏》第八冊，頁二四三中。

44. 《大般若經·妙行品》云：「心非心性，本性淨故。……若無變壞，亦無分別，是則名為心非心性。」，《大

正藏》第七冊，頁七六三下。